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会议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 议案.....	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研发楼 1 楼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丽娜女士

四、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13:30-14:30)

(二) 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

(三) 推举 2 名股东，共同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由相关人员回复质询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六)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宣读表决结果

(九)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三、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及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秩序及效率，会议召开期间，股东如有问题需要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流程，而应在签到时向公司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股东会投票方式及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六、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5 年度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编制了后附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满足《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规定。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累计审议通过 39 项议案，除审议通过并继续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薪酬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等议案外，还对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在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后积极推动各项决议的有效执行。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召集股东会职权，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共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会后积极落实各项工作，全面执行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合法合规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积极落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5 年度，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2.39 万元，其中 81.54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 90.85 万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收到的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0.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5,557.3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3,751.94 万元。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2025 年度，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 0.04 万元（不含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末不存在委托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将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存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 110.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在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转出后，及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合计约 90.85 万元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关系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文件共计 62 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以及股东会通知公告、决议公告

等临时公告。

公司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2025 年度，除通过指定电话、电子邮箱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答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机制外，还组织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三) 完成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

(四) 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解除限售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一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债权申报期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及公司情况，核查确认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8,68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2%。公司已经完成前述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解限售事项，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五)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2025 年度，为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中国上市

公司协会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培训，查阅公司定期提供的法律法规汇编、监管案例，进一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与业务规则。

三、2025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专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因 2025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并在年度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与协调；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

四、202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在职期间，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做出审慎决议，切实维护了股东权益。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在职期间，均出席了历次公司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立足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

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和立场，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全体董事 2025 年度在合规履职、勤勉尽责、风险防控、参会议事及专业履职等方面的履职表现及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认为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决策审慎规范，年度履职绩效整体良好。公司董事薪酬发放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进行个人绩效考核，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确定最终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向董事发放薪酬。关于公司董事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相关内容。

五、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5 年度，公司秉承“以优质的产品为业务发展基础”的经营理念，始终聚焦主业，坚持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两手抓，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严抓质量管控，细化成本管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受下游市场持续向好，以及公司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收入占比增加、盈利能力增强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持续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1,34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78%，公司业绩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围绕“提质增效、创新突破、国际化布局”三大核心，推动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通过提升产品增值服务、拓宽产品应用场景，纵向整合产业链，深化核心业务，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坚持研发投入，聚焦公司系列产品的持续优化、车载智能终端产品等新产品布局，推动产能升级；通过企业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及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精细化管理的应用推广；加大高端人才引进、人才梯队培养，激活人才成长动力，以绩效导向提振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释放内生动力，深化校企合作，提前做好人才的选拔储备；进一步提升市值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立足国内，完善海外销售团队建设、销售渠道搭建，依托境

外子公司提升服务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0,651,920.45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651,9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99,119.04 元（含税），加上 2025 年度中期派发现金红利 17,582,599.20 元（含税），本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38,681,718.2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39%。

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对董事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 2025 年度薪酬：董事长的年薪为 101.99 万元（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岗位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分配，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董事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2 万元/年（税前）。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12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作为津贴调整的参考依据。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的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在中期分红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实施该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质材料、信息安全及质量管理、人力等资源配置、响应方案及执业记录等文件，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4.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